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社〔2023〕15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9 号）及财政部备案批复文件，现下达你市（区）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含省管县，详见附件 1）预算，收入

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安排使用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在向下级下达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按统筹级次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同时，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